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     杭就服函〔2023〕51号

参保人：

   姓名：徐永永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722XXXXXXXX2777住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锦界镇起鸡浪村163号附1号

银行账号：6214XXXXXXXXXXX4935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行

认定事实：参保人徐永永在2020年12月由我中心一次性支付2020年3-8月失业补助金7727.62元。经调查在领取待遇期间已于2020年4月份在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0〕111 号）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补助金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6460.42元失业补助金应当退回失业保险基金的规定。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尽快核实你在现公司参保起始时间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退回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05374101040007589

户名：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

汇款时请备注：退回徐永永失业补助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持有关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拒不退款的，我中心上报旗人社局，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作出相应行政处理决定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你本人承担。

联系人：高生荣

联系电话：0477-2276783

联系地址：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0室

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8日